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徐家汇公园保洁项目

2、服务要求：依据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》（2018 版）及相关管理标准，做好环境保洁工作，保障徐家汇公园内良好的市容环境卫生面貌。

3、服务期限：12 个月

（具体服务时间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，本项目过渡期由原服务单位负责实施，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，中标单位根据审定金额进行支付）。

二、服务区域及内容

1、服务地点：徐家汇公园，总占地面积 86500 平方米。

2、服务内容：包括徐家汇公园园内步道、绿化、广场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保洁工作、公园内垃圾分类、垃圾清运工作等（不含公厕保洁、公厕粪便垃圾和餐饮垃圾清运）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1. 总体要求

根据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》等文件的要求和标准，保持公园内环境卫生整洁，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，并保持其美观、整洁、完好，保持路面平整清洁，排水管道无淤积。绿化内整洁、无废弃物，保持水面清洁，创造整洁优美的公园环境。

2. 设备配置要求

投标人应配备日常保洁工作中所需的清洁工具、物料、耗材等物资，按需配备冲洗车、保洁车、收集车、清扫车等专业作业车辆，

以满足区域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。

3. 服务要求

（1）徐家汇公园的保洁工作应做到园区环境卫生整洁：公共广场、园路范围内各部位卫生质量以“八无”（无果皮、无纸屑、无塑料、无痰迹、无污水、无暴露垃圾、无人畜粪便、无乱涂写）为标准；园内设施表面清洁，无积尘、油迹、锈迹，标识清晰可见，无乱涂写、乱招贴、乱刻画等。

（2）绿地清洁：绿地各部位整洁，无垃圾、渣土、污水、烟头、纸屑、瓜果皮核、粪便及其他污物；雕塑、小品等其它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，无积尘、油迹、锈迹，无乱涂写、乱招贴、乱刻画等。

（3）水面清洁：管理区域内水面上无漂浮垃圾、无漂杂物；除水生植物整治集中拦截、集中打捞作业区域外，其余水域的水面无条状、片状的水生植物污染。

（4）公共设施：废物箱箱门、箱体等整洁无缺损、内壁整洁、标识清晰、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，箱内垃圾原则上不得超过 2/3 处，不得出现满溢情况，确保垃圾分类准确，周围地面整洁；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，无破损和锈蚀，无浮灰，无乱涂写、乱招贴、乱刻画，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，文字、图片、标识清晰。

（5）垃圾清运处理：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管理，负责垃圾的外运处置，垃圾在临时存放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，做到日产日清，规范处置。

（6）保洁员要文明服务，礼貌待人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不与他人发生冲突。上岗时着装整齐、统一、规范，按照标准完成各项任务。不擅离岗位、不嬉笑打闹、不闲聊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。

（7）按城市道路广场最高保洁标准，在每日 6:00 前需要完成

对整个公园的第一次全面保洁。

(8) 对园区及绿化内的保洁工作要做到每天普扫 2 次，其余时间循环保洁，保持园区的整洁。

(9) 保洁作业时必须做好日间、夜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保障工作。卫生操作工具应堆放整齐、保持整洁、不外露。

四、人员要求

1、保洁时间：5：00 至 22：00，保洁人员不少于 60 人次/日，每人次按照每周 40 小时工作时间，投标人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，自行做好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。（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，要求投标人做适当调整和延长）

2、人员素质要求：①身体健康；②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年龄 18-60 周岁。

3、以上岗位均应确保全年 365 天有人值守，不发生脱岗情况。

4、所有工作人员的务工手续、薪金发放、保险缴纳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均由投标人负责，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1. 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、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、规范、规章要求，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。标准、规范等不一致的，以要求高的为准。

2. 招标人每月根据投标人的岗位安排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动态巡查，根据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》（2018 版）、《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。

3.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，定期向招标人提交服务报告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招标人按季度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款。